

# 凱基人壽好術配手術定期健康保險附約《MAJIUA》

(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

※本商品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詳情請參閱附約條款。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8.08 中壽商二字第 1100808006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 投保特色

- ☛ 1,500 倍醫療帳戶總額。
- ☛ 手術給付項目高達 1,499 多種，手術項目最齊全。
- ☛ 98 項特定處置給付，額外升級防護。
- ☛ 0~65 歲皆可投保，手術醫療免煩惱。

## 承保範圍

本附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等二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 1. 「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手術」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相對應之手術給付倍數，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之「手術」者，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保單條款附表一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按「保

險金額」乘以相對應之手術給付倍數，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手術給付倍數最高的手術項目。

## 2. 「特定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四項所稱之「特定處置」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相對應之特定處置給付倍數，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特定處置」治療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二項以上「特定處置」項目時，僅給付特定處置給付倍數最高的處置項目。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特定處置」，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二所載項目內，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之責任。

### 累積總給付金額限制與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本公司依本附約保單條款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合計已達「保險金額」之一千五百倍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保險金額」減少時，累積總給付金額依減少後「保險金額」之一千五百倍計算，但須扣除減少「保險金額」前本公司已給付之倍數。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身故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終止或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若本附約已達豁免保險費或被保險人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者，本附約不因此終止。

本附約於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繳費方式改採年繳方式，本附約繼續有效，但不適用主契約墊繳條款之約定。若主契約係於保單年度中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本附約當年度保險費則以年繳保險費，依該保單年度未繳保險費之剩餘日數比例計算應繳保險費，要保人並應於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繳納。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85 歲滿期。
- 2、保險期間：同繳費期間。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12.51%~20.99%	12.79%~20.54%	16.59%~19.15%	13.28%~20.68%

##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